

证券代码: 600693 证券简称: 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: 临 2019—052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4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9】0527号,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《问询函》全文如下:

"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: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 (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)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,经 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,为便于投资者理解,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及经营情况,从行业经营信息、具体会计处理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行业经营信息

- 1. 年报披露,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变动幅度较为明显,其中仓储物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954 万元,同比增长 1421.77%,营业成本 2261 万元,同比增加 1014.96%;商业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.6 亿元,同比减少 70.02%,营业成本 3.3 亿元,同比减少 69.88%;供应链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.7 亿元,同比减少 41.2%,营业成本 3.6 亿元,同比减少 40.98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
- (1)结合 2017年经营情况,具体说明 2018年度各个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; (2)2017、2018年各个业务的具体成本构成、金额及同比变动、变动的具体原因; (3)仓储物流业务及商业地产业务具体项目构成、业务模式、



各个项目运营及收入情况; (4) 2017、2018 年供应链管理项目前五大客户名称和采购额、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、若客户结构发生变化,请具体说明变化导致营收大幅下降的原 因和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- 2. 年报披露,公司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. 07 亿元,归母净利润 526. 8 万元,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425. 68 万元;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. 56 亿元,归母净利润 522. 82 万元,扣非归母净利润-59. 03 万元。相较 2017 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财务数据,公司 2018 年二、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下滑。请公司结合以往年度分季度财务数据、业务构成及周期性变化,具体说明 2018 年第二及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- 3. 年报披露,公司自营模式下前五名供应商的供货金额为 1. 27 亿元,占自营采购成本的 83. 01%。请公司具体披露供应商供货金额前五名公司名单,并具体说明前五名供应商占比自营采购成本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二、关于具体会计处理

- 4. 年报披露,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较上期减少 6. 02 亿元,主要为兰州国际商贸中心项目、福安东百广场项目本期工程投入 11. 1 亿元,同时部分完工结转固定资产、投资性房地产共计 14. 7 亿元,实现销售收入结转成本 3. 35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: (1)两个商业地产项目会计科目结转明细; (2)存货转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、合理性及具体会计处理依据; (3)上述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销售或预售进度,是否需计提减值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- 5. 年报披露,报告期内商业地产销售情况的说明中,兰州国际商贸中心本期预售面积为-3537.76 平方米,本期预售金额为-5083.3 万元,请公司具体说明(1)公司报告期内项目的预售面积和金额为负的原因,是否存在预售退回相关情况;(2)若存在预售退回情况,请补充披露退款原因、客户名单、预售时间、退款时间、退款金额,以及退款客户

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; (3)分季度列示 2018 年新增预售面积及预售金额; (4)公司预售相关政策的具体变化; (5)上述情况对公司业绩及现金流影响; (6)前期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的合理性,并解释说明是否涉及前期会计更正的处理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- 6. 年报披露,公司本期财务费用为 6316 万元,同比增长 214. 49%,公司解释系本期贷款规模增加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 (1)结合公司具体经营安排,说明贷款金额的具体用途; (2)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和贷款到期时间,具体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偿还能力、贷款后续偿还安排及偿还资金来源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- 7. 年报披露,公司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2678. 28 万元,期末余额 7275. 85 万元,期末较期初增长 4597. 57 万元,系佛山睿优 80%股权应收的 10%股权转让尾款尚未收回及仓储物流业务应收仓库租金增加。请公司解释并具体说明(1)将应收转让佛山优睿股权转让款列为应收账款,请说明对该笔股权转让款的列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;(2)仓储物流业务具体经营模式、业务背景、结算方式及租金政策是否有所变化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- 8. 年报披露,公司预付款项期初余额 2051 万元,期末余额 1. 15 亿元,报告期内增加 9471.1 万元,变化幅度较大,公司解释系预付收购江阴仓储物流用地的收购款、供应链业务预付货款及兰州中心预付供应商货款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 (1)报告期内新增预付款项的对象、金额和具体用途,并明确预付对象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; (2)按预付款项的用途披露预付账款的构成情况,并分析说明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- 9. 年报披露,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1. 98 万元, 其中对成都欣嘉项目预付工程款 2597. 32 万元, 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信息、与公司关联关系、预付时间及交易背景。



针对前述问题,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,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,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本问询函,并于2019年5月8日之前,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,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"

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,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做好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